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两定机构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医疗服务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定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受理有关两定机构的举报投诉，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配合局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科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开展医疗保障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机关退休 0 人，事业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

总表

表 4.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数：4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9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 4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1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总收入 4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01.9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总支出 41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0.8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99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0.75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10.75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8.24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 260.4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1.84 万元、其他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8.55 万元、提租补贴 6.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411.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2.28 万元，下降 5.13%,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9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401.9 万元。

2023 年预算支出 4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9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40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支出合计 40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0.8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99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0.75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10.75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8.24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 260.4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1.84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8.55 万元、提租补贴 6.1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40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28 万元，减少 7.43%，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合计）：350.06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322.41 万元和公用经费 27.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32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和二级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人员调换且新招录一名职工，薪资水平有差异。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5.1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4.1 万元、津贴补贴 14.92 万元、奖金 114.39 万元、绩效工资 44.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5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性支出 6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27.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9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3.65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6.75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2.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

(三)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61.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6 万元，减少 4.57%。具体明细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涉及 2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61.84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51.84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27.6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7.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9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3.65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6.75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2.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3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7 万元。服务类 28.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个，预算金额 28.30 万元；分别是其它印刷服务 1 万元，其它保险服务 0.3 万元，审计服务 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绩效目标涉及 1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51.84 万元。分别是：两定稽核 51.84 万元。

2023 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